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方)

与

【合伙企业全称】

(作为受让方)

与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签署：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四川成渝”），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祖义。
2. **【合伙企业全称】**（下称“受让方”或“合伙企业”），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
3.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安。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项目公司”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项目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合法

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2. 项目公司依法持有并运营依据“川发改交〔2010〕35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3.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合伙企业转让项目公司 63.75%的股权，受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项目公司 63.75%的股权。

有鉴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公司” 指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四川成渝” 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伙企业” 指【合伙企业全称】。

“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指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 63.75%股权的交易。

“标的项目” 指项目公司依法持有并运营的根据“川发改交〔2010〕35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的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标的股权” 指四川成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项目公司 63.75%的股权。

“《借款协议》”	指合伙企业、项目公司就合伙企业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签订的《【合伙企业全称】与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借款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标的借款”	指合伙企业在受让取得标的的股权后，根据《借款协议》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
“专项计划”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四川成渝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非入池资产”	指未纳入专项计划资产范围的资产，具体范围以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资产为准。
“他项权利”	指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限制、优先否决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它任何类型的他项权利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某权利转让或保留安排），以及创设或授予上述任何权益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
“股权转让基准日”	指【 】年【 】月【 】日。
“转让价款”	指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购买标的的股权应支付的对价。
“股权变更登记”	指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在项目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将受让方登记成为项目公司的合法股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有权办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之外的其他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外，本协议用语的定义及释义与《中信证券-四川成渝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中相关用语的定义及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 解释

本协议之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和查阅目的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或结构。

二、股权转让与交易步骤

1. 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和取得标的股权（即项目公司 6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项目公司 63.75%的股权。

2. 交易步骤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步骤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易：

- (a) 本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 (b) 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第四条第 1、2 款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等所有的同意或批准，以确保项目公司在交割后可继续在相同条款下维持其现存的所有合同权利或其他权利；

- (4) 标的股权、标的项目资产不存任何他项权利限制，除非转让方已取得第三方对于解除标的股权、标的项目上权利限制的书面同意；
 - (5) 专项计划已设立，且专项计划已成为合伙企业的全部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并已按照《【合伙企业全称】之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 (6)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根据《中信证券-四川成渝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全称】对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实施有效监管；
 - (7) 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 (b)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上述条件尽快得以满足。如经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在该方提出要求时及时地进行合作并提供一切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审批机关、有关机构合理要求的，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所需要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四、 交易安排

1. 交割与交割日

- (a) 下述事项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专项计划已设立，且专项计划已成为合伙企业的全部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 (3) 受让方已取得已生效的、以受让方为项目公司新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 (b)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收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受让方应享有与标的股权及与此相关的项目公司

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的权利、义务、权益和风险，转让方不再享有并
承担与标的股权及与此相关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权益和风险。

2. 自交割日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受让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应履行如下义务：

- (a) 除为合伙企业在《借款协议》项下对项目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外，项目公司不得为合伙企业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且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解除以标的项目收益权为前述债权之外的其他债权设置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有）；
- (b) 项目公司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清偿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要求清偿的关联方借款等存量有息债务；除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允许新增的其他负债外，项目公司不得举借其他新的债务。
- (c)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放弃其享有的任何债权或担保权利、放弃任何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项下的权利、同意或要求项目公司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或者豁免相关主体对项目公司承担的义务。
- (d) 在受让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减资、资产处置、清算的情况下，配合受让方完成项目公司的相关会计核算、资产交易、公司变更登记等流程。

3. 股权变更登记

- (a) 转让方及项目公司应配合受让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
- (b) 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将项目公司的股东由转让方变更为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如需）；（2）将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为受让方委派的人员（如需）；（3）完成变更后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备案。
- (c) 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导致转让方及项目公司无法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经受让方同意可延长上述期限。

如各方未能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120 个工作日或经受让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以孰晚者为准）内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且受让方决定终止专项计划的，则构成“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届时，各方同意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清算流程执行，各方应当配合专项计划履行清算流程。

五、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下称“过渡期”）。
2. 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项目公司应：
 - (1) 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格有效性并正常持有标的项目，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 (2) 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且不得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3. 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项目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 修订公司章程；
 - (2) 项目公司向转让方分配利润；
 - (3) 变更注册资本；
 - (4) 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
 - (5) 签订任何限制项目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解除或终止任何现行有效的租约，延长或缩短租约期限，变更租约下的条款或条件，或放弃依法或依据租约作为出租方应有权利；
 - (6)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
 - (7) 转让或出售其任何重大资产（含标的项目）或业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含标的项目）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含标的项目）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8) 签署纯义务性合同；
 - (9)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 (10) 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11) 恶意提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福利（为执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除外，但应事先通知受让方）；
 - (12)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如获知项目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运营和资产变化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决策、标的股权及项目公司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转让方将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受让方。转让方应确保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且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受让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合理地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项目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受让方了解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非入池资产的相关约定

1. 不入池安排

- (1) 本协议项下非入池资产指未纳入专项计划资产范围的资产，包括：

(a) 项目公司拟投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基于该等投资对应的非入池资产如下：

a) 如项目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前已投资并取得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则该等股权属于非入池资产；

b) 如项目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再进行该等投资的，非入池资产为项目公司拟用于该等投资的【】元存量资金。在投资完成后，非入池资产包括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股权；

(b) 各方同意，受让方受让取得标的的股权并向项目公司发放标的的借款后，项目公司有权以标的的借款按《借款协议》用途偿还项目公司存量债务后的剩余资金，对本协议附件白名单范围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基于该等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入池资产。

- (2) 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就标的的股权支付的转让对价未考虑且无需考虑项目公司拟持有的第(a)项非入池资产的价值。

2. 非入池资产的责任承担

-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与非入池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收益、责任及风险均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
- (2) 项目公司作为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被投资企业名义的股东，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及法律规定赋予项目公司的一切权利均应按照转让方的指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i) 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ii) 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iii) 收取股息、红利；(iv) 追究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v) 参与被投资企业相应活动等。转让方应实际承担与被投资企业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
- (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非入池资产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事宜，各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在【】开立非入池资产专户(下称“非入池资产专户”)，并为转让方、受让方开通查询权限，项目公司投资第(b)项非入池资产，以及非入池资产产生的收入或支出均需通过非入池资产专户执行。项目公司持有非入池资产期间，如需就非入池资产缴纳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或任何运营支出(如运营维护费用、保管费用、处置费用、人员费用等与非入池资产相关的费用)的，该等费用由项目公司以非入池资产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如有)支付，如该账户资金不足的，由转让方承担。与非入池资产相关的责任、风险等，项目公司可以非入池资产专户的资金余额(如有)支付，如该账户资金不足的，由转让方承担。

- (4) 项目公司在非入池资产专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税费或运营支出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方应按照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和金额将该等费用支付至非入池资产专户并由项目公司进行对外支付，或由转让方接支付该等费用。如转让方未能按照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和金额进行支付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应当由转让方向项目公司全额承担或赔偿。
- (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与非入池资产持有、保管、转让、运营等有关或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因违法违规或者违约所导致的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全部由转让方承担；以项目公司名义签署的非入池资产相关的合同项下的合同责任、履约风险均由转让方承担。因前述责任给项目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由此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成本、费用和开支的，由转让方全额承担和支付。

3. 非入池资产的处置

- (1) 如转让方拟处置非入池资产（包括处置至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名下）的，除应符合届时资产处置的相关适用法规要求外，转让方应将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处置方式、程序、收购方、处置收入及支付进度等）提交受让方备案，转让方应自行负责资产处置涉及政府审批、权属转让登记等相关事项，承担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全部支出、责任和费用。如转让方就非入池资产的处置及收益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约定的，应当由转让方自行负责履约，不应影响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项目公司协助转让方完成上述事项，以项目公司名义签署的非入池资产相关的合同项下的合同责任、履约风险均由转让方承担。
- (2) 如专项计划进行市场化处分，各方应如实告知收购方本协议项下非入池资产的相关安排。为实现专项计划的终止退出，转让方同意受让方按照专项计划处分方案进行处分，且受让方有权单方要求转让方对非入池资产进行处分。受让方要求对非入池资产进行处分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要求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全部非入池资产，与前述非入池资产处置相关的费用及税款均由转让方承担。

- (3) 在按照前述约定对非入池资产进行处置的情形下，如对第（a）项非入池资产进行处置的，处置所产生的收入均由转让方享有；如对第（b）项非入池资产进行处置的，超出项目公司对该等非入池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处置收入由转让方享有，如实际处置收入低于项目公司对该等非入池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时所支付的金额的，转让方应当向项目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七、 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转让方为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转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转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及外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除转让方已披露的外，不存在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第三方向转让方的该标的股权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限制，亦不存在转让方所知悉的限制转让方转让该标的股权之其他情形。
- (c) 项目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d)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其所知的范围内，不会：
- (1) 严重违反转让方其届时有效的组建文件；
- (2) 严重违反任何届时有效法律的任何规定；
- (3) 构成对转让方、项目公司届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 (e)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转让方所知悉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除已披露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负债情况，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息负债、以及担保情况。转让

方特此承诺，若任何主体向项目公司主张任何已披露负债之外的、本协议签署前的或因本协议签署前的原因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的，该等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其原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无条件全额实际承担。

- (f) 除本协议外，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该标的股权，也不存在项目公司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标的项目资产所有权。
- (g) 没有任何转让方知悉的已决、未决的针对或影响项目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项目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针对交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于交割日后发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转让方将实际承担该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支出和损失，如项目公司或者受让方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了任何费用，转让方应予以全额补偿。
- (h) 转让方承诺，如项目公司、受让方、专项计划与目标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验收及运营，以及项目公司税务相关的任何合规瑕疵而受到的处罚、支付的费用及承担的损失，全部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实际承担。
- (i) 转让方合法持有该标的股权。本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对该标的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该标的股权没有且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该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其他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限制。
- (j) 转让方保证项目公司不涉及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债务。
- (k) 标的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均能达到设计的作业标准，并已得到日常妥善维护。

(l) 项目公司已合法有效取得标的项目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其中，标的项目收费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46 年 2 月 1 日。

(m) 标的项目所涉的经营性合同均合法、有效。

2.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合伙协议规定。

八、 违约及提前终止

1. 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15 日内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提前终止或解除

(a) 除非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违约方的持续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可能或没有意义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b)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如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120】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同意的延期期限内，本协议所述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割以及股权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则受让方有权根据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情况提前终止本协议。

(c)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

(1) 各方应当按照恢复原状的原则办理本协议终止的后续事项。

(2) 如果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那么转让方应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部分或全

部转让价款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且支付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但因受让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转让方不支付任何利息。

- (3) 如果已经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则受让方有义务配合项目公司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重新过户至转让方名下，转让方应当予以协助。受让方应当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收到的项目公司标的股权及相关文件等（如有）原路退还转让方。

九、 其他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

- (a) 如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成都市武侯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3. 不可抗力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凡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或进行或终止，无法抗拒，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均构成本协议项下之不可抗力事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下述事件并最终引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或各方基于本协议所期待取得或应当取得之利益或权益无法实现者：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

政策的修改；4）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6）因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机构、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b)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各方遭遇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变更以使本协议所反映的各方商业意图得以实现。

4. 保密

除法律另有要求外，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对方和/或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该信息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6. 税费分担

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费用。

7. 不可转让

未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8. 通知与送达

(a)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书信或通知）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电子邮件、派员直接送达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等方式，迅速传送或发送至有关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按下列约定确定送达日：（a）如通过邮寄方式（不含特快专递）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b）如经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c）如经特

快专递送达，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d)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e)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则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b) 转让方和受让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应按照下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或者以其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

转让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受让方：【合伙企业全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项目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9.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10.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6）份，各方各持壹（1）份，其余留储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如果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需另行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的，该等合同/协议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或确立的原则，若该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各方已于本协议文首书明之日适当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受让方：【合伙企业全称】（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项目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项目公司非入池资产投资白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